**关于北辰区2019年政府预算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需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截止目前，我区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是：

**1、在收入来源和制度建设方面不具备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条件。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来源包括区级国有企业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我区国有企业均为公益性企业，承担着区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建设，几乎没有收益。二是我区国资委正在安排改革工作，部分国有企业将重组或退出。三是我区国资管理正处于建章立制、规范管理阶段。按照区政府“三重一大”报告备案制度管理规定，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区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经营考核管理等相关文件。

**2、现行管理方式不具备单独编制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条件。**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需将区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归集到市财政，由市级财政统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因此区级不单独编制社保保险基金预算。

2019年1月10日